常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诚信常州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修改意见的函

市各有关部门:

为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根据中央和省文明办、信用办的部署，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牵头起草了《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诚信常州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现征求市各有关部门意见。请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下班前，将修改意见盖章后书面反馈至常州市文明办综合处，联系电话：85680866，传真：85680865。

常州市文明办

2019 年 3 月 6 日

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诚信常州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明委〔2018〕4号）精神，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不断提升诚信常州建设水平，结合常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整治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为重点，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和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长抓不懈，久久为功，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为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提供道德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共建相结合、教育引导与依法监管相

结合、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到 2019 年底，19 个领域的诚信缺失问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频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0 年底，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健全完善，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诚信环境明显改善、信用水平全面提升，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开展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

1.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完善全市打击治理通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实人认证、联网核验等手段，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对行业应用卡、语音专线等业务管理，全面提升监测防范和预警处置能力。加强对仿冒政府、教育、金融机构等钓鱼网站和恶意扣费、诱骗付费、敲诈勒索、信息窃取涉嫌诈骗类恶意程序的监测分析和打击整治，加大对贩卖银行卡、电话卡行为等涉及公民信息的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强化网络诈骗防范处置的技术手段建设，增强综合分析和处置能力。防控涉嫌诈骗信息的网络传播，对归属地为常州的诈骗类涉案号码、账户加强甄别和汇总收集，及时上报市通管办进行封停。完善和畅通投诉举报报案渠道，有效识别一批通讯网络诈骗信息案件，严格执行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 24 小时后到账制度，及时切断一批资金账户转移流动渠道，防止诈骗犯罪分子迅速转移

资金。进一步加强侦防能力建设，采取打出去的战略，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常州银监分局）

2. 开展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对互联网站、论坛及新媒体平台传播的谣言虚假信息依法予以坚决处置，切实维护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加强互联网违法和有害不良信息举报工作，在市主要新闻网站开通辟谣栏目，为网上违法和有害不良信息的即时发现和联动处置提供保障。鼓励社会监督，指导有关网站平台开通举报窗口，公布举报受理方式，畅通网民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3. 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梳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黑名单，按职责分工由各地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 P2P 网贷机构借款人的恶意逃废债行为，限制失信借款人融资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排查清理非法金融机构（企业）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及时将相关机构及其核心人员纳入涉金融领域失信名单。依法严格市场准入和备案管理，全面清理整顿各类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交易场所，以及未经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严

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等非法金融活动。市金融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服务企业商事注册登记会商办法，要求相关企业签署《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并对从事和协助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企业纳入涉金融领域失信名单。加强互联网金融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全面监测资金账户、股东单位、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信用办、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常州银监分局）

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落实省最新出台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落实省、市对环保领域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政策文件、合作协议，在信贷、政府采购、评先评优以及实施差别化电价、污水处理费等方面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信用办、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5. 开展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所在区域低收入农户和经济薄弱村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严肃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行为。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加强扶贫信贷风险

防范，推进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对贯彻中央、省、市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并将问题线索提交纪检部门，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6. 开展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通过网站集中公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信息，定期发布非法行医黑名单。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黑诊所”、游医假医、无证医疗美容等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大力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健全治理无证行医联席会议制度等联动工作机制和医疗服务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开展假药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各项规定，加大对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打击制售假药行为，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宣传联系、采用邮政快递形式销售假药专项行动，以及食品、保健品的欺诈、虚假宣传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开展药品专项抽验工作，探索药品非标检验方法，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药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8. 开展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劳动关系监测

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建设，优化劳动者诉求表达和联动处理机制，及时、高效防范和处置欠薪问题。健全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更新机制，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信息和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曝光力度，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9. 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严查旅行社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不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未经旅游局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等违法行为；规范导游执业行为，查处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等违法行为；加强综合监管，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特别是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络平台、微信等方式组织旅游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惩强迫或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消费（购物），

景区内购物场所不明码标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完善畅通投诉渠道，做好处罚信息公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引导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者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0. 开展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通过正面典型宣传和“以案说法”相结合，及时曝光逃税骗税和重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件，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大逃税骗税检查和打击力度。运用数据情报平台建立若干风险指标和行业数据分析模型，对纳税户进行风险监控。加强税警配合，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变造以及制造、销售、购买、持有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发票团伙。（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常州海关、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

11. 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完善网络执行查控机制，进一步推进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的全覆盖，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建立机制，对不能实现被执行人银行财产网络扣划的银行，各商业银行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扣划业务。完善司法处置车辆带牌拍卖制度，建立车辆购置（指标配置）审查机制，限制被执行人申领机动车号牌，严格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等非生产和生活必须的消费行为。进一步落实限制失

信被执行人相关消费措施，尤其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动产购买、转让（交易），被执行人子女就读私立高收费学校等高消费行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网络自动限制。进一步完善凭借公安大数据及人脸识别系统（身份证验证系统等）有偿协助控制被执行人与车辆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拒执罪立案标准和程序，加大对移送涉嫌拒执罪侦办打击力度。推动手机运营商开通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手机实名送达、手机信号定位及失信彩铃等功能。建立执行工作与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在协助查人找物、协助送达、督促履行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市“点对点”查控系统，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网上查控，公积金余额的网上控制。（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监分局、市教育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保险行业协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2. 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非法超限超载运输非现场处罚工作，提升结案率；全面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系统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相关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和超限运输许可与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处罚“双公示”制度；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超限超载车辆保险费率上浮制度；进一步强化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黑名单”管理，精准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根据《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及出租车驾驶员纳入信用管理范围；落实相应的信用评分评

级标准，评分评级结果作为其参加招投标、新增运力、扩大经营项目、经营权延续等的重要依据，将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纳入黑名单，并联合有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信用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13. 开展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完善科技信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市科技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严格信用管理，对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等失信行为，严格依规记录不良信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奖补资金兑现、科技品牌认定、科技奖励推荐（提名）、职称晋升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联合行动，打击影响考试信度的各类违规违法活动。通过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平台，使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过程管控，准确记录考生作弊行为，研究制定职业技能鉴定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4. 开展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推动保险业落实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实名登记相关制度。加大对保险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强社会公众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运用多部门数据比对分析，有效使用数据信息，防范社会保险待遇冒领。加强区域协同力度，做好异地协查和实地稽核工作。对违反相关行政法规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恶意套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行为，制定社会保险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明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强化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协议管理，加强多部门联动，规范检查制度，联合查处骗保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15. 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市、县两级加强动员部署，深入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排查。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社会力量举报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公布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预警信息，公布合法社会组织查询途径，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集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

16. 开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指导各县区加强对属地慈善捐助活动的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网络、电话、邮箱、信箱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引入电视、网络、自媒

体等拓宽舆论监督渠道；通过研究制定慈善活动相关行为规范，引导慈善活动有序开展；对慈善捐助活动进行现场监督、事后排查，确保活动真实有效。加强对违法慈善活动的依法处理，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江苏省慈善条例》以及慈善组织章程，开展慈善捐助活动、处置慈善资金和捐赠财产的，严格依法处理，将慈善领域存在诚信缺失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并予以曝光，终身禁止参评各类慈善奖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17. 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资质管理，强化演出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探索实施实名制购票、实名制入场管理模式，支持建设市级演出票务管理平台，与演出票务经营单位的票务系统进行对接，实施实时在线监管，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严查捂票囤票炒票、票务销售虚假宣传行为。营业性演出 70％以上门票需向社会公开销售，明码标价。营业性演出售票要明示主要演员信息及其演出最低时长，加大对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高价购票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信用承诺、信用惩戒等手段，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8. 开展“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强化福利彩票销售点管理，禁止销售点参与网售非法彩票、线上买票线下出售假票行为。对通过手机、互联网等超出福利彩票机构规定范围和方

式销售福利彩票的，取消销售点代销资格。加大对销售点和彩票市场的巡查监督力度，实行实时监控；开展社会监督，公布举报受理方式，畅通彩民举报渠道，发现违规销售彩票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按规处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19. 开展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采取司法惩戒和行业自律措施，对假球、黑哨等行业不正之风加大惩治力度，严打涉黑行为，净化足球等球类运动发展环境。加强青少年体育竞赛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诚信参赛理念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水平，完善违规处罚力度，净化青少年体育竞赛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制度，开展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兴奋剂查处的能力和质量，持续加大反兴奋剂力度，构建“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参与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着力抓好重点关注名单核实与预警。将失信专项治理工作重心前移，严防关口。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 19 项专项治理任务要求，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认定、排查、梳理和共享与治理任务相关的重点关注名单，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将从国家、省各有关部门归集到的重点关注名单及时推送至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关注名单进行核查、分解和甄别，并通过通报、约谈等手段及时督促其纠

正失信行为，谨防失信主体进入黑名单。（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全面建立各领域信用记录和归集机制。各辖市、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的信用行为，特别是对违法失信行为留痕建档，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并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将信息推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消除信息“壁垒”和“孤岛”。贯彻落实《常州市文明行为信用记录和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对自然人文明行为信用积分记录、评价等内容进行相关管理，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激励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3. 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服务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将行政管理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红黑名单”“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苏常州）”网站公开，为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创造条件。司法机关通过“信用中国（江苏常州）”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和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加快推进省、市、区级信用信息审查和查询平台“一体化”进程，整合各方面信用信息，为政府部门、社会和信用机构提供综合性、公益性的公共信用信息审查和查询服务，为各部门

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4. 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各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要带头审查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将红黑名单信息与金融、征信、评级等市场机构共享并有序公开，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5. 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按照《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信用修复工作，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接受教育培训、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对非主观故意的轻微失信行为和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加强教育感化和正面引导。（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6. 充分发挥第三方协同监管力度。加大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各地各有关部门可引入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对专项治理领域进行跟踪监测，委托其对专项治理工作总体情况和成效进行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1. 组织诚信主题宣传。组织诚信主题新闻宣传活动，各辖市、区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及相关新媒体平台在重要版面时段开设专栏专区，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讲好诚信建设的常州故事。广泛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征集、创作以诚信为主题的公益广告精品，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制作诚信主题宣传片，展示诚信建设成效，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加强诚信主题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运用市民学校、道德讲堂、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经典诵读、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分众化具象化开展诚信教育，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广泛开展信用知识讲座、主题演讲比赛、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传播诚信知识，培育诚信文化。围绕诚信主题，创作一批文艺作品，推出一批文创产品，推动诚信理念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融入人们生活空间。加强风险意识教育，引导人们提高防范能力，防止上当受骗。（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3. 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研究制定诚信公约，将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充分体现在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

则之中。（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4. 深化诚信创建活动。深化“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点”“文明诚信市场”“价格诚信单位”等创建活动。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强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诚信建设要求，将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让诚实守信成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显著标志。（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5. 选树宣传诚信典型。在全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中加大诚实守信典型推选力度，做好“诚信之星”“医德之星”“师德标兵”等推选活动。加大诚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专项治理活动的统筹计划、组织实施、情况汇总、工作协调。各领域各牵头部门为责任主体，负责本领域失信突出问题治理的工作统筹和推进落实。各地根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本地的实施办法，把工作举措落到城乡基层。

2. 认真排查摸底，集中开展整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对本地区和本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分析问题症结，由各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措施分工，规定整治时限。要按照任务轻重缓急，把握时间节点，对准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分批集中进行专项整治，确保各项举措在短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效。要加强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推动整治工作不断深化。

3. 强化制度保障，构建长效机制。坚持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及时通过制度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隐形、变种。要一手抓专项整治，一手抓建章立制，针对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研究制定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刚性约束，从根本上解决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4. 加强督查考核，推动任务落实。市各责任单位特别是牵头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任务要求，定期督促指导，及时检查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将联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集中督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或单位，组织媒体宣传展示；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在媒体通报批评；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由各牵头单位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填写《常州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工作进度表》报至市文明办，联系电话：85680866，邮箱：czwmb@163. tom。

常州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工作进度表

（2019—2020 年）

年份:　　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治理项目	年度治理目标	问题清单	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